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赛风赛纪处罚办法》《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河北体院，有关中心、协会：

现将《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赛风赛纪处罚办法》《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赛风赛纪处罚办法
2. 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竞赛赛风赛纪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竞赛管理，保障各项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扰乱赛场秩序，违反体育道德，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送交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

第四条 对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处罚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停赛、终身禁赛等处罚。

第五条 对裁判员、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处罚。

裁判员：警告、取消当场执裁资格、取消本次比赛执裁资格、通报批评、终身终止使用等处罚。

教练员：警告、取消当场比赛执教资格、取消本次比赛执教资格、驱离赛区、通报批评、停止执教1—4年、终身禁赛等处罚。

随队工作人员：警告、驱离赛场、通报批评、终身禁赛等处罚。

第三章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条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有：

- （一）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区的规定，寻衅闹事、破坏公物；
- （二）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 （三）不服从裁判判罚；
- （四）消极比赛；
- （五）故意拖延比赛时间、中断比赛；
- （六）假比赛；
- （七）罢赛；
- （八）拒绝领奖；
- （九）参赛资格弄虚作假；
- （十）服用违禁药物；
- （十一）利益执裁。

第七条 对发生第六条第一至五款行为的运动员视情节轻

重处以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八条 对发生第六条第六至八款行为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停赛1年的处罚。

第九条 对发生第六条第九款行为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比赛资格，停赛4年及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条 对发生第六条第十款行为的运动员处以停赛4年、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一条 教练员或所带的运动员发生第六条第一至五款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取消当场比赛执教资格、通报批评、停止执教1年。

第十二条 教练员或所带的运动员发生第六条第六至八款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取消当场比赛执教资格、取消本次比赛执教资格、通报批评、停止执教1—2年。

第十三条 教练员或所带的运动员发生第六条第九款行为的教练员视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停止执教2—4年。

第十四条 教练员或所带的运动员发生第六条第十款行为的处以停赛4年、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五条 对发生第六条第一、二款行为的随队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驱离赛区、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发生第十款行为的终身禁赛。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十七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处罚由各运动中心或省级体育协会裁决，由各市体育局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指示精神，确保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发扬体育精神，鼓励文明竞赛，表彰和激励各参赛单位、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发扬团结拼搏、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体育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就本届省运会群众体育组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代表团和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1. 能够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路线，爱党、爱国，坚持节俭办赛、清洁竞赛的基本原则。

2. 严格遵守《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及省运会有关规定。

3. 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能够自觉加强对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4. 在比赛中尊重裁判员，服从管理，对判罚有异议时，能够按照赛会规定，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合理申诉。

5. 坚决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要求。

(二)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标准

1. 严格遵守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及省运会有关规定。

2. 能够认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优异的运动水平。

3. 遵守社会公德，文明参赛，爱护赛区公共卫生和财物。

4. 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三) 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1.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裁判员工作条例和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

2. 认真执行单项竞赛规则，遵守社会公德，爱护赛区公共卫生和财物。

3. 业务精通，操作熟练，判罚准确快速，能够向有异议人员耐心细致解释说明情况。

4. 在执法中作风端正，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5. 能够和其他裁判员、教练员友好往来，正常交流裁判执法经验，共同切磋技艺，努力提高裁判水平。

(四) 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及省运会有关规定。

2. 认真遵守教练员守则，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成绩突出；并严格执行各项赛会制度，维护赛会纪律。

3. 队伍整齐，纪律严明，团结和谐，风格高尚。

(五) 在竞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

2.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3. 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4.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钱物或向比赛对手赠送钱物等；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

领奖，扰乱赛场秩序，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为的；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的；

8.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的；

9. 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10. 违反防疫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1. 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负责组织。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参赛队按照比例要求提出建议名单，由单项竞委会研究确定；裁判员和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参赛队投票，单项竞委会研究确定。

（二）各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竞赛组织部负责。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对相关奖项有明确要求的，依据单项竞赛规程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未设置相关奖项的，不再进行表彰。

（二）各单项竞赛规程明确设置奖项，未明确评选办法的，

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名额原则上按照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名额原则上按照15:1的比例评选。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名额原则上按5:1的比例评选。

(三)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办法

(一)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运动队授予锦旗或牌匾。

(二)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颁发奖状。

六、评选活动要求

(一)各赛区竞委会、各代表团要重视和加强对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宣传 work, 将评选活动与运动队、裁判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 使评选活动真正起到推动体育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 不搞形式主义, 要做到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 技术水平和道德作风相结合, 要有利于各代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裁判员之间的团结和竞争, 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三)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结果原则上应于比赛结束的当天揭晓。

(四)代表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结果在省运会闭幕式当天揭晓。